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纳溪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应急工程

建 设 地 点 泸州市纳溪区

验 收 单 位 泸州市泰森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纳溪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应急工程	行业类别	
主管部门	泸州市泰森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和日期	《泸州市纳溪区水务局关于纳溪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应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泸纳水许可〔2020〕19号）2020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和日期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5月~2018年7月，总工期3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自贡市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自贡市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泸州市水利电力勘察建筑设计院		

二、验收意见

2021年9月14日，泸州市泰森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在泸州市泰森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纳溪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应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保监测单位泸州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院、水保方案编制单位自贡市水利电力勘察建筑设计院、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自贡市水利电力勘察建筑设计院，施工单位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运行管理单位泸州市泰森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会前，参加验收工作的领导、成员踏勘了现场。会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纳溪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应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进行了全面汇报，监测单位就监测工程情况及主要结论进行了汇报，建设单位、设计、施工、监理就工作情况及验收情况发表意见。另外，验收组认真查阅了相关资料及手续的完善情况，经过验收组成员认真讨论和评议，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纳溪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应急工程位于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长安村三、九社，位于纳溪区主城区东南侧。本工程为泸州市纳溪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建场工程，项目组成包括纳溪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和纳溪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应急工程（以下简称：

环境安全整治应急工程)。

纳溪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主要包括卫生填埋区和渗沥液处理系统两部分。项目组成包括卫生填埋场、渗沥液处理两部分。卫生填埋场包括管理区、填埋区及场外配套道路，渗沥液处理包括渗沥液调节池，渗沥液处理系统。

填埋区设置有地下水导排层、边坡及底部防渗层，渗沥液收集系统、填埋气导排系统、垃圾坝等设施。填埋区外设置有渗沥液收集池、渗沥液处理站及管理用房等设施。

环境安全整治应急工程包括纳溪填埋场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应急工程渗沥液系统改建项目(以下简称:渗沥液系统改建项目)和纳溪垃圾填埋场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应急工程(污泥原位固化)(以下简称:污泥原位固化项目)。渗沥液系统改建项目包括原渗沥液处理站的达标达效改造、渗沥液生化处理系统改造、渗沥液膜处理系统改造、污泥处理系统恢复、电气及自动化控制系统以及通讯工程设计和红线范围内建筑工程设计及管网设计等;污泥原位固化项目包括库区内污泥固化、填埋库区内渗滤液导排和雨污分流及配套工程。

纳溪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于2010年8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于2010年12月建成,2011年11月正式投用。2017年5月因相关环境问题进行整治,2018年5月到7月开展纳溪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应急工程,整治完成后成为泸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稳定化飞灰填埋场,并停止填埋生活垃圾。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泸州市泰森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 5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贯彻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项目业主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自贡市水利电力勘察建筑设计院编制了《纳溪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应急工程水土保持报告书》，2020 年 4 月，泸州市纳溪区水务局以泸纳水许可〔2020〕19 号文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同意本项目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 197.62 万元，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为 8.5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8.5hm²，直接影响区 8.5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0 年 4 月，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编制《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工程》施工图设计，2018 年 5 月，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纳溪垃圾填埋场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应急工程（污泥原位固化）初步设计方案。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自贡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院对纳溪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应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水土保持监测。该单位接受委托后，成立了纳溪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应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监测人员深入工程现场，实地踏勘后，依据泸州市纳溪区水务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和《水土保持技术规程》，编制了《纳溪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应急工程水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该单位按照《监测实施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工程监测工作完成后，对全部监测数据进行整编、分析、汇总，编写完成了《纳溪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应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项目建设单位对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治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目标。从监测的过程来看，工程项目区内渣场、施工道路、主体工程区等区域的拦挡工程、坡面防护工程、排水系统较为完善，植物措施得到了较好的落实，这对有效的防治了因工程建设带来的水土流失影响。总体来看，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项目区大部分区域水土流失强度由强度下降到轻度以下。经过系统的整治，项目区生态环境有明显的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作用。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要求，委托自贡市水利电力勘测建筑设计院（以下简称“我院”）进行《纳溪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应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我院接受委托后，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水利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7]46 号文件精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

定了工作方案并着手组建由水土保持、工程、植物、财务经济等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估小组，确定评估工作技术路线和步骤。于 2020 年 8 月成立了纳溪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应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组，下设综合组、工程组、植物组、财务组等 4 个工作小组。评估组进场，与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就工程建设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总结情况以及水土保持验收的工作进行研究、讨论。综合、工程、植物、经济财务四个专业评估组多次深入工程现场查勘挡防工程、排水工程、坡面防护工程、弃渣场防护措施等水土保持现状，检查工程质量，进行公众调查；查阅工程档案资料，核实各种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功能和效果进行了初步评估，提出了整改建议。针对纳溪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应急工程的特点，评估组综合使用了全面普查、重点详查、数据分析与公众调查等方法，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及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质量及效果进行评估，（弃渣场抽查比例为 100%，工程措施采用实地测量和典型调查法，植物措施采用图测、实测并结合目估进行外业调查）并抽查了不同水土保持措施类型；使调查数据量充分，数据质量可靠，保证了技术评估成果质量。

本报告认为：建设单位在纳溪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应急工程建设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和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了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有效地保证了水土保持措施的

顺利实施；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规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投资落实好，满足了水土保持防治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管护责任已经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因此，该工程已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国家和四川省制定的有关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建设的法律法规规定，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报泸州市水务局批准。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客观实际的对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优化设计。项目建设将水土保持工作作为重点纳入到项目建设管理体系中，防治思路明确，要求严格。同时，加强设计和施工管理，强化设计和施工变更管理，使水土保持工程设计随主体工程的设计而不断优化，确保了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保证了水土保持工程任务的完成。

通过本次评估认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结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批复的报告方案中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5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为 8.5hm^2 ，直接影响区 8.5hm^2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结果及现场核实，工程实际扰动范围确定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5m^2 。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完成后，施工单位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对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工程项目划分：

本工程划分为斜坡防护工程、土地整治工程、临时防护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4 个单位工程，（截）排水、场地整治、沉沙、覆盖、点片状植被 5 个分部工程、142 个单元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总体合格率 100%，质量等级为合格；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总体合格率 100%，质量等级为合格。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总体合格率 100%，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时，还对施工原始记录、材料检验报告等资料进行查验，各项工程资料齐全，符合施工过程及技术规范管理要求，达到验收要求。

经生态效益评估，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区域内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2%（目标值 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目标值 1.0），渣土拦挡率达到 98.4%（目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9.2%（目标值 99%），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 74.6%（目标值 23%），六项防治标准均能达到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综上所述，该项目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建设单位履行了水土流失防治的法律义务和责任，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效益显著，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符合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由于本工程处于运行期，主要建议是已建水土保持措施的维护：

（1）运行期加强各项防治措施的后期管护，对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及

时进行维护。

(2) 定期对项目区内的排水设施进行清理，保证排水设施正常运行。建议建设单位加强项目区植物措施的运行期管护，确保相应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3) 加强后期林草措施的管护。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4) 建设单位要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共同配合，搞好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和预防监督工作，巩固水土保持建设成果。

(5) 搞好水土保持及相关资料的收集、归档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做好验收工作。

三、验收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张龙纹	泸州市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张龙纹
成员	黄吉奎	特邀	高工	黄吉奎
	代思睿	特邀	高工	代思睿
	郭术芬	特邀	工程师	郭术芬
	石雨欣	泸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石雨欣
	曹磊	自贡市水利勘测建筑设计院	工程师	曹磊
	李宇明	四川省水利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宇明
	张彬	重庆之峰科技	项目负责人	张彬